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「社區共讀站」使用實施要點

107 年 9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82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擴大學校服務範圍，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，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，特規劃社區共讀站，使學校成為社區居民學習成長的重鎮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中午不休館，每週固定 45 小時。

（社區共讀時間為晚上，依實際活動辦理時公告之。）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（一）自由進館：讀者得於開館時間內憑證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本校教職員工憑教職員工證，學生憑學生證，社區民眾憑身分證或手機上的電子借閱證，即可入館瀏覽及借閱圖書。

（二）自助預約：讀者可至網站或使用手機 APP（MB2），自行完成續借、預約館藏作業、資料檢索，並使用共讀站各項電子館藏。

（三）參與活動：讀者可參加本館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（如讀書會、共讀、名人分享）、藝文展覽及攝影展覽活動。

六、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在館內閱覽須保持肅靜、注意清潔，在館內喧嘩及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，得禁止其在室內閱覽；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前關閉。

（二）本館書籍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均可自由取閱，所有館藏依借閱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使用本館各項資料、設備、場地時，應本著愛物惜物之原則，並保障著作權法。

七、推展規劃：

（一）鼓勵辦證入館借書：利用學校網站與社群平台宣導，鼓勵社區民眾到館辦證並借閱書籍。

（二）師生與社區共讀活動：每學年辦理 6 場共讀活動（學生 2 場、教職員工 2 場、社區民眾 2 場），提升師生與社區民眾善用圖書館資訊及設備，使校園與社區互動更緊密。

（三）舉辦各項圖書藝文共享活動：名人講座、藝文展覽、閱讀心得分享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